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六九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路○○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十四時三十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進入其營業場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六九七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

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切營業行為均依循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未觸法；且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並未確實證明，其內所在的學生乃○○高中夜間部學生，且也有滿十八歲，故無違規之情事。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復查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十四時三十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七十五年○○月○○日生）、○○○（七十四年○○月○○日生）、○○○（七十四年○○月○○日生）、○○○（七十五年○○月○○日生）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未確實查證，且當日消費者為○○高中夜間部學生已年滿十八歲，應不受處罰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營業場所發現有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消費，原處分機關就該等四人之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及電話均有詳實記載，此有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可證，要無訴願人所稱之情形，且該等四人既均未滿十八歲，劉其等就讀何學校及是否日、夜間部，均無礙違反首揭自治條例之事實，故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